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，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，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逐级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批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、吴革

陈美宝、李燕燕